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翔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翔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謝翔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林峰屹，並向林峰屹收取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毒品對價。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謝翔吉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

01 以下所引用之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02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03 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依法自應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峰屹、吳麗
06 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證人吳麗娟手機之
07 鑑識還原資料、被告與證人林峰屹之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
08 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9 113年10月24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683531號函及APPLE ID
10 申登人資料、被告所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之通訊數
11 據上網歷程查詢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12 實相符。

13 二、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已如上述，我國查緝毒品交易
14 之執法甚嚴，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科以最輕本刑為10以上
15 有期徒刑之重度刑責。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係違法行為，非可
16 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
17 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
18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19 謹、購毒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情形，而異
20 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被告就販賣之
21 價量俱臻明確供述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販賣之人從價差或
22 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
23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
24 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
25 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
26 社會環境、情況及證人、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
27 判認定；衡諸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且為政府查緝之
28 違禁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屬重罪，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
29 益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
30 而平價供應無何交情可言之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
31 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

01 量，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
02 認定。被告既販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收取代
03 價，足認其確實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毒品牟利之事實，具
04 有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綜上所述，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事
05 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08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販
10 賣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
1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刑之減輕部分：

13 1.關於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於偵
14 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該條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減輕其刑。

16 2.至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為「劉芄慶」，惟目前由警方調查中
17 並未因而查獲，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0日南檢
18 和廉113偵31615字第1139098173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5
19 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

20 3.辯護人固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販賣對象僅一
21 人，金額非鉅，且配合員警調查毒品來源，其犯罪情狀尚可
22 憫恕，如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3 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4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
25 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
26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
27 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28 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
29 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
30 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31 照）。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配合員警調查等情

01 形，係屬被告犯罪之手段、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原為刑法
02 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考慮標準，尚無從據為依刑法第59條酌
03 量減輕其刑之基礎，又本件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4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尚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另有特殊
05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上開
0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被告所犯即難認有確可憫恕
07 之狀況，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8 (三)、爰審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人施用，使人沉迷毒癮而無法
09 自拔，不僅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
10 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而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頭，對於社
11 會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且其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途
12 徑賺取報酬，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販賣毒品，自應予相當之刑
13 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參酌其販賣毒
14 品之對象僅一人、所得金錢均非至鉅，其犯罪情節、所生之
15 危害，均不若坊間大盤販賣毒品者，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
16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犯行，已實際取得價款，雖未扣案，既屬被告之犯罪
23 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29 法官

01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